**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**

**工会委员会、职代会会议议事规则**

**第一条 为全面履行工会的“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”四大职权，充分发挥职代会、工会委员会在医院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中的作用，保证职代会、工会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，根据《工会法》和《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》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职代会(主席团)、工会委员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议事规则。**

**第二条 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。职代会、工会委员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 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从医院的全局考虑问题，坚持原则、廉洁奉公、严谨求实地开展工作。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委员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有关职代会、工会的全局性工作，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下，坚持群众路线，凡重大问题经全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，实行集体领导，由会议研究决定。**

**第三条 职代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按照院党委的要求召开。**

**第四条 工会委员会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工会委员会会议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研究决定工会的重大事项，对工会工作实施领导。工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，遇重大事项可召开临时会议，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，报院党委审定召开。**

**第五条 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。工会委员会会议开会日期、主要议题、会议议程草案（或须临时调整的事项）由院工会研究提出，经工会主席批准后施行。会议召开前，由院工会负责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主要议题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并将有关文字材料提前发给与会人员。**

**第六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工会委员会委员出席，方可举行。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必须向工会主席请假，并征得同意。**

**第七条 会议根据研究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有关科室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**

**第八条 职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分会主席会议，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及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。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，但可以就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作简要介绍和说明。**

**第九条 会议讨论决定以下职代会、工会重要工作事项：**

**1、传达学习院党委和上级工会有关工会工作的指示和文件，并提出职代会、工会贯彻执行的实施方案和建议。**

**2、讨论通过职代会、工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年初的会议对工会经费的全年使用情况要作好预算，涉及员工福利的开支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年终的会议作好经费决算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。**

**3、讨论通过加强职代会、工会工作的有关制度。**

**4、研究确定依照《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》召开职代会、工代会有关事项。**

**5、听取职代会、工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。**

**6、研究决定属于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**

**第十条 会议议题中如有表决事项，必须由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，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依照规定确定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。**

**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经会议批准后由院工会统一对外传达公布并负责实施。凡内部掌握未经批准传达、不宜公布的事情，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否则将按组织纪律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**

**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**